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20250703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吴海全等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龙岗区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50703 号《关于优化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轨道交通出行及高速路段通行的提案》收悉，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为承办单位。现龙岗区结合工作实际，经过认真研究，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优化公交线路，加强地铁站与大型公司的衔接的建议

目前，坪地街道辖区内地铁 3 号线站点共 5 处，公交地铁接驳线路合计 15 条，主要覆盖站点周边学校、工业园区等主要出行热点区域。自 3 号线东延段开通以来，为配合轨道开通，完善站点周边公交轨道接驳服务，我区会同东部公交共配套开通了 5 条接驳线路（常规线 2 条，高峰线路 3 条）。同时，在新增接驳线路的基础上，也对现有线网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共对 4 条常规线进行了轨道站点接驳优化，合计涉及运力 95 台。为进一步便利周边员工公交出行，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于 4 月 15 日会同坪地街道、东部公交现场勘查了低碳城地铁站、白石塘地铁站等站点；5 月 1 日，公交车 M367 线延长至富坪地铁站，有效

解决了东维丰园区、盛隆兴工业园、汉坤工业园至富坪地铁站的接驳问题；5月11日，公交车M219线增加停靠坪西地铁站，解决天芯互联宿舍2号门至坪西地铁站的接驳问题。后续还将根据实际客流情况，合理加密周边常规公交线路早晚高峰班次，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二、关于加大共享单车、电动车投放力度的建议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以及《深圳市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方案》。当前，我市结合上述《意见》及我市实际情况，明确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目前我区已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开展约谈整治，并督促各企业做好路面已投放共享电动车辆回收工作；关于共享单车投放，目前坪地片区地铁延线道路均在修建中，相关非机动车道及泊位等配套设施均未完善，大范围增加共享单车投放需要综合考虑实际需求量以及道路空间规划和公共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我区将持续督促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坪地片区根据实际道路情况及市民出行需求逐步投放车辆，以便提升坪地片区市民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

三、关于科学设置红绿灯及时间调配的建议

根据盐龙大道实际交通状况，已常态化跟踪交通信号路口的运行情况，2024年11月、2025年1月、2025年2月、2025年4月，龙岗交警大队多次会同坪地街道办以及企业代表到盐龙大道现场踏勘，结合道路交通流量流向变化、行人过街需求、路口

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信号控制方案，一是对深南电路公司、国际低碳城等企业周边道路以及企业员工上班通勤路线开展排查，对盐龙大道、环坪路等主要干道沿线的永久交通信号灯路口配时完成优化调整；二是针对深南电路企业提出的员工集中上班通勤路径盐龙大道沿线线的信号配时方案进行了重点调整、优化及完善，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三是辖区交警中队持续开展对盐龙大道、教育路、环坪路、铺仔路等重点道路以及周边占道施工道路违停车辆进行查处。

再次感谢您对龙岗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心指导，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专此函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联系人：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王伟铭，电话：28922268）

办理结果：A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

经与领銜代表沟通，其对我区办理工作口头表示“满意”。